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其中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新購回授權決議案及購回股份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而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及更換核數師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決議案」）；(ii)建議授出新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決議案」）；(iii)建議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股份決議案」）；(iv)建議授出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及(v)建議更換核數師（「更換核數師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新購回授權決議案、購回股份決議案、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及更換核數師決議案，全部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誠如通函所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新購回授權決議案及購回股份決議案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9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17%之Tolmen Star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序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贊成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新購回授權決議案及購回股份決議案。因此，除Tolmen Star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序先生外，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並就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新購回授權決議案及購回股份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新購回授權決議案及購回股份決議案投反對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1,738,000,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就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新購回授權決議案及購回股份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新購回授權決議案及購回股份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新購回授權決議案及購回股份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按股數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 反對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批准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 708,775,000 | 100 | 無 | 0 |
| 批准新購回授權決議案 | 708,775,000 | 100 | 無 | 0 |
| 批准購回股份決議案 | 708,775,000 | 100 | 無 | 0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新購回授權決議案及購回股份決議案投票之監票人。

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決議案結果

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及更換核數師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張志華先生及李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宋衛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